

关于锡山区 XDG(XS)-2019-14 号工业地块建设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质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该地块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意向为制造业及相关行业，地块受让单位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0 万元，出让金底价为 35 万元/亩，年销售达到 2.2 亿元人民币以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建设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专项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